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于立峰因行程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阮安徽因行程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“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”建设进度有所调整，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具有需求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 2,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